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3號

異議人 黃錦鳳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387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38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2月12日送達於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18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93年間罹患乳房鈣化，97年間乳癌0期，雙眼因開刀治療，有賴附表所示之醫療險保單支應手術自費項目，保險契約一旦終止，將喪失醫療保障，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01 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  
02 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  
03 1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  
04 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  
05 的，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06 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復有明  
07 文。

#### 08 四、經查：

09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10 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3873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11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3月14日核發扣押命  
12 令，經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  
13 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函  
14 覆扣得異議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保單，預估解約金各如  
15 附表所示，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  
16 該等保單非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且可保留醫療附約，而以原  
17 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  
18 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19 (二)查異議人如附表所示編號1、2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固已逾  
20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惟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  
21 29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主契約解  
22 約金債權，亦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而依全球人壽公司  
23 函覆資料，尚無從得知附表編號1保單之主契約是否具有健  
24 康保險之性質（司執卷第86頁），本院向全球人壽公司確認  
25 該保單之主契約是否具健康險及醫療險性質、可否分開解約  
26 等情，經全球人壽公司回覆該保單之主契約是壽險，但有失  
27 能給付及額外附加條款如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等屬於健  
28 康險性質，不可以分開解約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  
29 可稽（本院卷第27頁）；至附表編號2保單部分，依富邦人  
30 壽公司函覆資料，其中「主契約為健康險、醫療險性質」一  
31 欄係記載「是」（司執卷第85頁），則就該保單之主契約是

01 否確實具有健康保險性質及得否分開解約一節，亦尚待查  
02 明。從而，異議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是否均屬保險法  
03 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健康保險契  
04 約，此部分自應由執行法院依新修正保險法相關規定再行查  
05 明並確認可執行之範圍為宜。本院司法事務官未審酌新修正  
06 保險法規定，逕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2保單之  
07 聲明異議，自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8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  
09 另為適當之處理。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黃啓銓

18 附表：

19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全球人壽	鑫滿利足利率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黃錦鳳	241,817元
2	富邦人壽	安康久久殘廢照護 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黃錦鳳	162,382元